

2016年3月17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蘇文俊, 陳尊安	2016年3月 17日	賣出	10,000,000	\$0.0470	4,044,000,000	20.2036%
		賣出	124,800,000	\$0.0460	3,919,200,000	19.5801%
		賣出	220,260,000	\$0.0450	3,698,940,000	18.4797%
		賣出	694,940,000	\$0.0440	3,004,000,000	15.0078%

完

註：

蘇文俊, 陳尊安（“接管人”）憑藉擔任受要約公司的 5,000,000,000 股普通股（“質押股權”）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因受押人 Rich Inward Limited 執行股權質押（“股權質押”），所以於 2016 年 2 月 23 及 24 日該質押股權被轉讓予 Rich Inward Limited，隨後於 2016 年 3 月 8 日存入接管人的經紀戶口。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交易披露

接管人運用他們於股權質押下的權力，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處置 1,050,000,000 質押股權。